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 一、甲參加國家高等一級文官考試，預定錄取一名。甲通過筆試，筆試成績為第一名。隨後甲與通過筆試之乙、丙參加口試。當天口試委員有三人。口試委員 A 為丙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當天口試問題亦以丙之博士論文相關議題為主。經加計口試成績後，丙成績最高，故錄取者為丙。甲隨後提起行政救濟，主張口試委員 A 依考試規則規定應迴避而未迴避，錄取丙之行政處分違法。考試機關則以「三位口試委員均給予丙最高分，故即使口試委員 A 之評分有瑕疵，實際上亦不影響考試決定之最後結果，尚難認為有侵害甲之應考試權利」為由答辯。請詳細分析上開錄取丙之行政處分之法律效果為何？（25 分）
- 二、公務員甲於某行政機關服務，與同事乙常因細故爭吵，嚴重影響機關同仁工作情緒。機關首長屢次規勸無效後，乃將甲由本局調離至該機關駐外島單位。因甲為單親媽媽，至外島單位任職將難以照料其三名年幼子女。故甲認為此一職務調整行為對其家庭生活已造成重大衝擊，實無異於對其進行懲處。請問此一職務調整行為之性質究竟為何？甲又有何救濟途徑？（25 分）
- 三、甲公司與乙公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聯合行為」許可之申請獲准。丙公司認為該「許可」違法，將損及其營業權利，因而提起訴願尋求救濟。為免爭訟程序耗費時日，緩不濟急，丙公司希望在訴願進行的同時，即採取暫時性保護措施以防止權利受損。請問在我國爭訟法制上有何制度可以滿足丙公司前述的暫時性權利保護需求？又准予採取此類措施的要件為何？（25 分）
- 四、請問我國行政訴訟法上之「確認訴訟」有哪些類型？請闡述其內涵。（15 分）又請問何謂「確認訴訟補充性原則」？（10 分）